附件2

《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

措施（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构建小巨人企业引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撑的优质中小企业发展体系，结合龙华区实际，组织编制了《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及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工作，2022年4月深圳市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提出要深入推进“规做精”，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2022年9月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意见，围绕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所涉及的财税支持、企业融资、研发创新、人才培育、数字化转型、质量品牌、市场开拓、产业空间、精准服务等9个方面，提出32项措施，全方位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

## 二、起草过程

**一是**全面摸排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诉求，针对90家小巨人企业、1653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11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其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等维度形成调查问卷，广泛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难点、痛点、堵点。**二是**在结合龙华区产业发展特点基础上，参考借鉴各重点城市及兄弟区专精特新专项政策条款，研究分析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地区专精特新专项扶持政策，吸收借鉴宝安、南山等兄弟区专精特新专项政策内容，以“全市最系统、全市最优”为目标，研究制定区级专项政策。**三是**紧密结合各层级申报门槛，以梯度培育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政策体系。梳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三个梯度培育申报要求，从营收增长率、研发投入占比、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研发机构设立方面，制定专项政策条款，进一步提升企业申报积极性。

# 根据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区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局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局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区分管领导专题研究等环节，现形成了《若干措施(送审稿)》。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明确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属于经认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是**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明确了建立“国高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完备梯队培育体系。对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优质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以上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认定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300万元。

**三是**支持企业平稳发展壮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年份前2年生产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超过15%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是**鼓励企业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认定通过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分档次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服务平台或者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或者创新组织，经评定给予一定奖励。

**五是**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质量品牌，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区内首次获得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认定的企业，经认定为“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企业资助50万元；认定为“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企业资助30万元。优质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的，给予一定奖励。

**六是**大力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结合现有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政策给予一定奖励，最高3000万元。专精特新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按云平台服务企业收取项目费用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规上工业企业最高100万，规上服务业企业最高20万元。

**七是**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水平，通过鼓励企业开展股权等多种融资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培育与支持企业上市等途径，给予专精特新企业更优质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其中，股权融资奖励（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在2000万以上的企业），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八是**加大产业空间保障力度，针对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保障其空间需求；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保障用房需求。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生产用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3年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300万元。

**九是**建立多层次全流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服务体系，依托“i深圳”及“i龙华”APP，“龙华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公众号“供需对接”等服务对接平台，支持引导区内优质中小企业发布需求；支持企业拓市场、降成本；加大人才支持。

**十是**明确单项冠军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企业具体含义，以及就本政策适用范围及相关原则性条款进行明确。

四、资金测算

经初步测算，《若干措施》每年涉及资金约42307万元，其中每年新增资助资金约17970万元。

原有政策条款中，预计每年资助约22837万元。分别为第三条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1500万元、国家及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奖励分别800万元、200万元，第五条推动企业纳统1500万元，第六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5380万元，第八条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800万元，第九条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140万元，第十条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8800万元，第十一条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350万元，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开展股权等多种融资模式560万元、第十三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25万元，第十四条企业上市培育与支持1000万元，第十九条支持企业拓市场、降成本82万元。

提高资助比例条款1条，预计每年资助3000万元，其中原有政策资助1500万元，新增资助1500万元，为第三条关于“小巨人”认定奖励3000万元（其中新增资助1500万元）。

新增条款3条，预计每年新增资助17970万元。分别为第三条关于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1600万元、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8000万元、重点“小巨人”认定奖励800万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奖励1100万元，第四条支持企业平稳发展壮大470万元，第十六条给予租金支持6000万元。

## 五、征求意见情况

为进一步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我局起草了《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

**一是**于2023年5月25日-6月26日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7条。其中：涉及企业研发投入条款意见3条，涉及优质中小企业认定相关奖励意见2条，涉及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产业空间保障条款意见各1条，针对以上条款均已进行解释说明。

**二是**于2023年5月26日书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共征求28家单位意见，期间收到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等7个单位共27条意见，其中采纳15条，主要涉及人才支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条款；予以解释10条，主要涉及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奖励、给予租金支持等条款；不予采纳2条，主要涉及推动企业纳统、给予租金支持等条款，我局回复由于该政策为专精特新专项政策，可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加大政策向专精特新企业的倾斜力度。

# **三是**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企业座谈会，邀请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等12位优质中小企业代表和相关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代表参加，会上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共收到4家企业反馈的4条意见。其中：涉及条款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均已就相关意见向企业进行解释答复。

**四是**于2024年3月4日由区分管领导召开《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专题会议，现场共有8家单位提出12条反馈意见，其中，采纳4条，主要涉及条款为第五条推动企业纳统、第六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第九条 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第二十一条加大人才支持；予以解释条款8条，主要涉及条款为第三条建立链条完备的梯度培育体系、第八条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第十三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

# 六、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

本次政策制定是落实上级政策的必要举措。**一方面，**在国家层面，国家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与解“补链强链”“卡脖子”问题联系起来，大力扶持并出台系列支持政策，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广东省层面，广东省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另一方面，**2022年9月份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意见，围绕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所涉及的财税支持、企业融资、研发创新、人才培育、数字化转型、质量品牌、市场开拓、产业空间、精准服务等9个方面，提出32项措施，全方位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综上，《若干措施》的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为通过。